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82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康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EGR31）、董宏亮、张美娇、杨静、蒋定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康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7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关于商请核实蒋定国身份证办理情况的函》（穗天行审函〔2024〕113号）、宁波市公安局长洲分局行政审批中心《关于核实蒋定国身份证办理情况的回复》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康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康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17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